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12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54号建议的答复

张晓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素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河南省启动“321”健康促进工作模式，在贫困地区中小学健康设立试点学校，引导学校开设健康课程。心理健康是指个体心理的各个方面及活动过程处于一种良好或正常的状态。心理健康的理想状态是保持性格完好、智力正常、认知正确、情感适当、意志合理、态度积极、行为恰当、适应良好的状态。

相关调查显示：我国未成年人大多心理健康状况良好，但还存在部分未成年人在情绪、行为、自信心、人际关系、性观念、性格等方面还有着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因素颇为复杂，主要表现为自身因素、家庭因素、学校因素及社会环境因素。在遵循未成年人心理发展规律的前提下，构建以学校为中心，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对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尤为重要。

许昌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市心理中心）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公益原则，不仅为学生进行公益咨询，还为家长免费提供家庭心理教育咨询服务；服务形式包括面询、热线电话咨询、网络咨询、团体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帮助青少年在经历困境、挫折时正确面对人生困惑，健康成长。

针对我市乡村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空白及心理健康教师相关知识和技能匮乏的现状，2019 年 9 月，市心理中心根据市教育局工作部署开展“许昌市乡村学校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培训，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及心理服务志愿者到禹州、长葛、鄢陵等县区学校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宣讲及技能培训，举办了 10 场讲座，重点培训 3000 名骨干教师和班主任；2020 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录制线上 10 课程，远程播放；2020 年暑假，第一批 10 节课已送到禹州乡村学校，1500 多名家长、教师参加听课学习。通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了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水平，促进了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二、心理健康教育在学生生命成长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学生的身体健康成长；能够有效提高学习、效率；智力与个性的和谐发展和心理疾病的防治。针对我市不同年龄、学段学生，市心理中心以活动为载体对全市中小學生进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和意识，市心理中心开展

许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活动月”，至今已举办第九届，组织全市中小学生积极参加活动“心理手抄报”“心理漫画”“心理征文”“心理微视频”等评比活动。开展以“生命教育”“预防校园欺凌”“青春期专题”“中高考前辅导”为主题的校园公益讲座，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共举办讲座62场。

三、许昌市教育局重视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近几年，不断通过引进高层次专业人员、招教等方式为我市中小学配备心理健康专职教师，开设心理课程，设立心理咨询室。以市心理中心“孔丽红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为依托组成核心团队，对全市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我市心理健康教师的综合素质。

四、截至目前，许昌实验小学、许昌实验中学被评为教育部“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许昌市一中、学府街小学等四所学校被评为“河南省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通过组织全市中小学参加创建活动，激励促进形成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科共同参与的全方位心理健康教育模式、以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联系单位及电话：心理中心 0374-3325678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